《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19年，中央农办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环办土壤函〔2021〕287号），对各地有针对性的制定地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办法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此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对制定我区管理办法提出明确要求。

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认真落实要求，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学习和准确把握中央农办、生态环境部文件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份有益经验，深入区内各地开展调查研究，于2022年上半年，起草形成了《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包括六个章节、共28条。

**第一章节是总则**。主要包括《管理办法》的制定背景、适用范围、名词解释、工作原则。

**第二章节是职责分工。**确定了“五位一体”管理体系，明确了自治区有关部门、市、县、运维单位、农户等各自的具体职责。

**第三章节是运行维护。**主要就具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主管部门所需履行的具体工作进行规定。

**第四章节是监督考核。**主要就自治区、市、县开展监督检查内容、范围进行规定。

**第五章节是资金保障。**主要就自治区、市、县对运维资金的投入、使用进行规定。

**第六章节是附则。**对具体解释权及实施日期进行补充。